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857,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59.646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25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78%。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535%;反对股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65%%;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刘畅

(三)结论性意见: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陆晓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晓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斌先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王健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与会监事认为:王健曙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陆晓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晓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陆晓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陆晓栋先生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陆晓栋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斌先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王健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陆晓栋先生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入职公司,担任公司资材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影响。

近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外),商业及工业领域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室内外装潢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劳务,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及小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锦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基础

双方基于在城市更新领域的共同战略偏重和实力积淀,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在发挥锦和投资在投资,商业运营,酒店和产业园策划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同时发挥公司在城市设计、装饰工程、制造、建筑科技和项目EPC等方面的优势的基础上,签订本次战略合作协议。

2、合作方式

锦和投资偏重投资策划和运营,公司偏重于设计施工和EPC整体交付。通过双方在相对聚焦的业务领域的深入合作,总结业务模式和研发产品体系,促成双方对城市更新这一理念及愿景的实现。

3、项目投资范围

合作初期双方共同投资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的一二线重点城市, 随着开发模式和专业积累不断成熟,投资范围将逐步扩大。

4、投资项目类型

双方同意集中资源聚焦,主要关注三个领域即既有物业办公类升级更新、文创产业园和社区商业。

5、创新研发

双方约定共同成立“城市更新创新实验室”,研究重点方向将包含:文化导向下的城市更新、时空压缩背景下二次城镇化指向下的城市更新、土地经济模型创新引领下的城市更新等。

6、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5年,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届满,如任何一方没有在本协议有效期终止日前至少14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2年,以此类推。

7、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和投资在投资、商业运营、产业园区策划运营方面有着丰富成功的经验,公司则长期致力于设计、施工、EPC领域。双方本着对城市更新的共同理念签署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紧密合作,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发挥优势,实现城市更新的美好愿景。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7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含) 9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8)。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认购理财产品35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代码:1201206004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35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5日

9、产品期限:90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资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6.21	2019.9.20	194465.75
2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003期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6.24	2019.12.23	191430.56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9.24	2020.4.14	827572.6
4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9.25	2019.12.24	182465.75
5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10.31	2020.1.28	248066.5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23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1.3	2020.4.16	317583.33
7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2.14	2020.3.16	64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3.18	2020.4.17	61666.66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4.22	2020.10.19	未到期
1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4.22	2020.5.22	85000
1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4.28	2021.1.27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结构行存款产品合同

2. 浦发银行业务办理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3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24.5万股。

近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4月29日

2、授予数量:1526.5万股

3、授予人数:646人

4、授予价格:20.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6.5万股调整为1,524.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6人调整为645人。

除上述事项外,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夏雪松	董事长	9	0.53%	0.01%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	9	0.53%	0.01%
周建平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宋健海	副总经理	8	0.47%	0.01%
陈婕	副总经理	8	0.47%	0.01%
胡丽俊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宋世炜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0.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137人)		446.5	26.25%	0.39%
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00人)		101.2	59.72%	0.8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46人)		1524.5	89.97%	1.34%
预留部分		170	10.03%	0.15%
合计		1694.5	100%	1.49%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5号),验证截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645名激励对象出资款312,217,6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5,2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96,972,6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524.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0,442	15,245,000	21,805,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809,810	0	1,133,809,810
其中:A股	836,369,810	0	836,369,810
B股	297,440,000	0	297,440,000
总计	1,140,370,252	15,245,000	1,155,615,25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45,003.24万元,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4.5	45,003.24	10,800.78	16,201.17	11,250.81	5,475.39	1,275.0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3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授予共计15,24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40,370,252股增加至1,155,615,2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155,615,25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462,246,100.80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57%。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微电子、广州欧菲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20年5月27日,微电子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企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2号楼7、8、9层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自动上下斜设备、光学指纹测试机、镭射切割机、转料机、贴片机等资产

2、租赁物价款总额:80,000,000元

3、租赁物残值转让费:1元

4、租赁保证金:6,410,000元

5、租金期数:共12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20-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4月7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第2020-004、017、025、026、027、031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如下:截至 2019 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9亿元。以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详见2020年1月23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第2020-003号)、4月29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第2020-024号)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第2020-023号)。

二、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已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